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1年第29期

总第652期

2021/09/1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           |
|---|-----------|
|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b>   | <b>3</b>  |
| 深化交流 促进合作，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前往国枫上海办公室就“企业合规业务”主题交流 .....  | 3         |
| Deepen exchanges, promote cooperation , Jiangsu New Talent Law Firm visited Grandway Law Office (ShangHai) and communicated about enterprise compliance business .....      | 3         |
| 国枫助力武商集团收购南昌苏宁广场 .....  | 10        |
| Wuha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Ltd. acquired NanChang Suning Plaza with Grandway’s assistance.....  | 10        |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 12        |
| The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issue of Jack Sewing Machine Co.,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 | 12        |
| 国枫助力大东方出售汽车销售与服务资产 .....  | 14        |
| Wuxi Commercial Mansion Grand Orient Co.,Ltd sold its assets of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 under Grandway’assistance.....   | 14        |
| 国枫荣登 2022 年度 HRTier 顶级雇主榜 .....   | 16        |
| Grandway is on the list of 2022 Top HRTier Employers. ....  | 16        |
| 国枫上海办公室与金华人才大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 18        |
| Grandway law office (ShangHai) signed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Jinhua talent building. ....   | 18        |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2 年度榜单 .....  | 21        |
|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are honored in the IFLR1000 China 2022 list.....   | 21        |
| “中国兰 焕世界”——热烈庆祝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24        |
| Warm congratulations upon Ga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s successfully listed in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with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                        | 24        |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2 年度榜单 .....  | 26        |
|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are honored in the Asialaw Profiles China 2022 list.....   | 26        |
| <b>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b>  | <b>29</b> |
| 证监会：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 .....   | 29        |
| CSRC to Expand the Scope of Pilot Program for Red Chip Enterprises to Go Listing Domestically .....   | 29        |
| 北交所发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即日起启动投资者预约开户.....   | 30        |
| BSE Releases Investor Suitabi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to Allow Investors to Open Accounts by Appointment.....   | 30        |

|  |           |
|--|-----------|
| 国知局：在全国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  | 31        |
| <b>CNIPA to Adopt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Nationwide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Practice License for Patent Agencies .....</b> | <b>31</b> |
| 最高法出台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发展意见 .....   | 32        |
| <b>SPC Issues Opinion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Courts in the New Era.....</b>   | <b>32</b> |
| 央行、香港金管局发布联合公告 “南向通”将于 9 月 24 日上线 .....  | 33        |
| <b>Central Bank and HKMA Jointly Announce Launch of the "Southbound Channel" on September 24.....</b>  | <b>33</b> |
| <br>   |           |
|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b>   | <b>34</b> |
| IPO 审计追溯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变动案例研究.....   | 34        |
| <b>Case study of retroactive adjustment of IPO audit leads to the changes in Net assets of share reform. ....</b>                              | <b>34</b> |
| <br>   |           |
|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b>   | <b>43</b> |
| 中秋节的起源与传统习俗 .....  | 43        |
| <b>The origins and customs of The Mid-Autumn Festival .....</b>  | <b>43</b> |

◇ 深化交流 促进合作，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前往国枫上海办公室就“企业合规业务”主题交流

**Deepen exchanges promote cooperation Jiangsu New Talent Law Firm visited Grandway Law Office (ShangHai) and communicated about enterprise compliance business**



2021年9月10日，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在主任邵吕威的带领下，一行七位律师前往国枫上海办公室参观，并就律所企业合规业务专题做深入交流。国枫上海办公室主任朱黎庭、合伙人刘华英、陈沈峰，以及顾问柯爱艳等多位律师及同仁参加了本次座谈交流。本次座谈话题多样，两所就合规团队的构建和运作经验、合规产品的研发推广思路及技巧经验、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与合规产品、刑事合规痛难点及前景分析等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探讨了合作业务。



座谈交流中，邵吕威主任首先介绍了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及律所业务模式。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于1996年6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系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有高级合伙律师23名、执业律师78名及基金投资、审计、税务、劳工、工商、海关、知识产权等资深专业顾问17名。该所始终坚持“诚信、敬业、合作、发展”的办所宗旨，综合实力名列苏州地区律师事务所前茅，已成为省内乃至全国具有深厚专业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该所在公司并购重组、企业改制上市、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国际投资与贸易等领域一直在业内保持着良好的业绩和专业优势。



接着，国枫上海办公室朱黎庭主任介绍了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概况及发展历程、业务板块和专业特色，也表达了对未来两所之间就企业合规等各自特色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期许。朱主任表示，两所以合规为契机相遇，今后可以在建筑房地产、投融资并购等共通领域加深学习交流。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对国枫合规团队进行了介绍，分享了团队发展历程与业务经验；并传递给大家合规团队的理念，是以刑事合规为企业保驾护航，为企业赋能构建企业自主合规系统，同时搭建企业合规认

证体系。她表示，希望通过本次交流活动传递理念，分享经验，促进双方共同成长。



国枫顾问柯爱艳结合自己以往的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处理之实务经验，就公司上市过程中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要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享。



国枫合伙人陈沈峰律师结合自身的税务稽查执业背景和税务案件办理经验，强调了税务合规的重要性，并深入分析了企业税务合规的具体操作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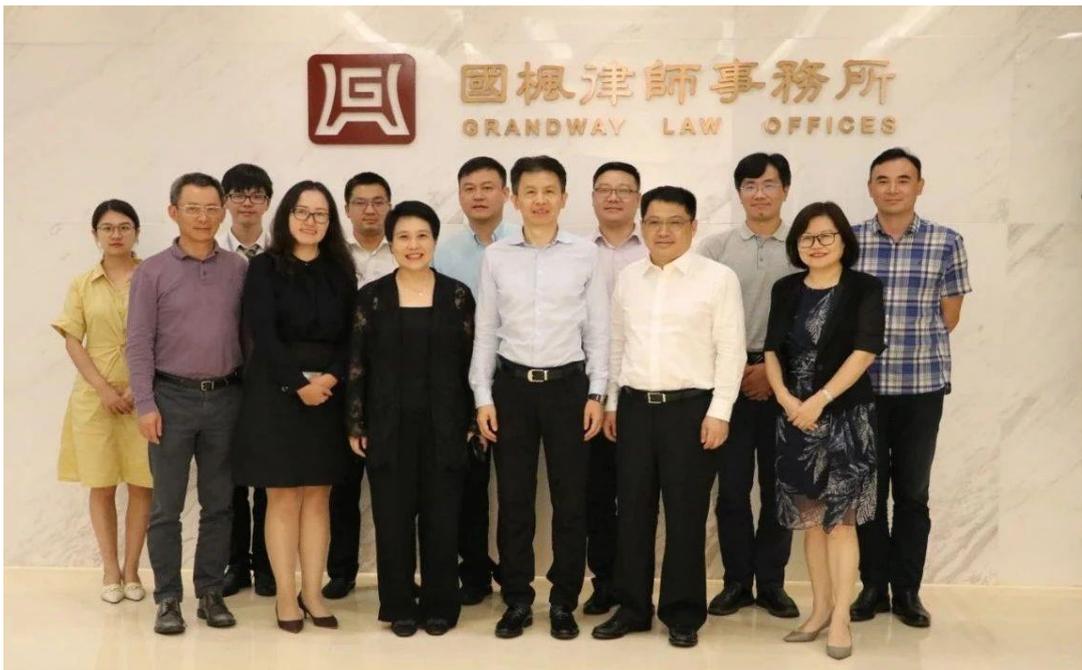


国枫单佳莹律师介绍了企业合规的主体要素与风险要素并结合图表对团队合规产品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介绍。





业务交流板块气氛热烈，年轻律师们对合规业务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国枫上海所的成隽捷以青年律师视角提出了自己对企业合规业务的思考，国枫上海所的杭程分享了企业刑事合规业务的痛难点与前景。新天伦律所的来宾对“刑事合规中企业家的个人保护”、“不良资产处置中管理人的风险防范”等实务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与会人员踊跃发言交流，碰撞出许多思维火花。



以本次交流分享会为平台，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展望了合规业务的壮阔前景，并就“在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加快开展合作”达成了战略共识。分享会结束后，与会人员合影留念，活动圆满落幕。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助力武商集团收购南昌苏宁广场

**Wuha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Ltd. acquired NanChang Suning Plaza with Grandway's assistance.**



2021年9月13日，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商集团”）发布公告，拟收购南昌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昌苏宁置业”）持有的南昌市东湖区广场北路以东、省府北二路以南控规 SF01-04（以下称“1-4”）、SF01-05（以下称“1-5”）地块在建商业项目（下称“标的项目”）。

标的项目原由南昌苏宁置业开发，其原计划打造集零售购物中心、酒店、写字楼等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目前开发建设工作尚未完毕。武商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将获得该标的项目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之土地使用权。本次收购总价款为33亿元，其中标的项目中资产对价为21.12亿元，武商集团支付给未来一定期间内总包方等施工方、供应商的价款为11.88亿元。

武商集团深耕湖北 60 余年，是湖北省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之一，本次收购系其出省拓展的第一步。本次收购完成后，武商集团将继续推进标的项目的建设，在此基础上打造江西省标杆性大型商业综合体，并借此在湖北以外布局落子，扩大公司商业版图，为实现跨越式发展迈出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一步。

国枫合伙人薛玉婷律师、合伙人王天律师、合伙人臧欣律师、授薪合伙人张婉璐律师等组成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下称“国枫律师团队”），为本次收购提供方案设计与论证、全套交易文件起草、审核及修改、谈判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国枫律师团队凭借在房地产、投融资并购等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经验，以及专业、细致、勤勉的工作态度，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The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issue of Jack Sewing Machine Co.,Ltd has been approv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under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2021年9月13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杰克股份，股票代码：603337）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杰克股份主要从事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工业缝纫机、裁床、铺布机、验布机、衬衫及牛仔自动缝制设备等工业用缝中、缝前设备，以及电机、电控、机架台板等缝制机械重要零配件。聚焦、专注，杰克股份二十余年一直坚守缝制设备产业。公司在立足单机（平、包、绷为主）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加快智能缝制业务的发展，打造缝制设备智能成套解决方案服务商，引领中国缝制设备行业由大变强，实现全球缝制设备第一品牌的杰克梦。

本次发行项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杰克高端缝制装备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项目顺利过会，有利于公司现有产品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不断优化并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杰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法律顾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臧欣律师负责，签

字律师为李赜宇律师、梁静律师。

同时感谢杰克股份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助力大东方出售汽车销售与服务资产

**Wuxi Commercial Mansion Grand Orient Co.,Ltd sold its assets of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 under Grandway's assistance.**



2021年9月15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东方，股票代码：600327）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及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大东方出售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09,500.00 万元。

通过出售汽车销售与服务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聚焦于高毛利的食品与百货等现代消费业务板块，集中优势资源和资金，稳固公司在传统消费零售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同时逐步培育医疗健康业务作

为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现代消费和医疗健康“双核心主业”的战略构想，形成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经营安排，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大东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大东方本次交易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臧欣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张莹律师、徐乐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梁静律师。

同时感谢大东方对国枫的信任，感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支持与协作。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荣登 2022 年度 HRTier 顶级雇主榜

**Grandway is on the list of 2022 Top HRTier Employers.**



近期，Standard Media 旗下的专业人力资源研究与评级机构 HRTier 公布了 2022 年度“顶级雇主排行榜”中国律所榜单。国枫凭借完善的晋升机制、优厚的薪资待遇、舒心的工作环境和丰富的文化生活荣登榜单。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4 年，经过二十余年的稳健发展，目前拥有律师和专业人员 500 余人。作为一家综合性律所，国枫凭借自身突出的专业特色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各地汇聚了一大批素质优良、学术功底扎实、经验丰富并勇于实践

的专业法律人才。众所周知，现代企业的竞争，不仅仅是资金、技术等传统资源的竞争，更是人才的竞争，国枫成立以来广纳贤才，为律界英贤搭建了优质的职业发展平台，提供广阔的成长空间。未来，国枫将携律界翘楚，一如既往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客户愿景的达成，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法律服务。

HRTier 是 Standard Media 旗下的专业人力资源研究与评级机构。其凭借对亚洲人力资源服务市场长期与深入的洞察，将专业团队将多年积累的国际评级体系与调研经验付诸实践，致力于提供值得信赖的雇主指南。此次，HRTier 顶级雇主榜聚焦中国律所，从办公环境、薪酬福利、培训计划、职业发展、所内文化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综合的调研及评估，历时近半年，旨在评选出中国律所顶级雇主。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上海办公室与金华人才大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Grandway law office (ShangHai) signed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Jinhua talent building.**



2021年9月16日，国枫上海办公室合规团队在合伙人刘华英律师的带领下，赴松江区金华人才大厦举办企业合规主题分享沙龙，并与金华人才大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会上，聂开琪律师以“企业合规怎么做”为主题，分别从中兴通讯、滴滴出行事件等典型案例入手，提出了自己对企业合规价值的理解，并介绍了企业合规的“四要素与六步法”。



徐晨律师结合招商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背景，分析了招商引资过程中的风险，明确了合规路径，指出：应当建立招商引资人员项目谈判合规体系，并分享了项目谈判、落地的合规要点。



刘华英律师表示，国枫上海办公室在证券资本市场、争议解决等领域都有着行业优势，金华人才大厦是优质的企业科创孵化平台与贤才之家，双方互补优势明显，合作空间广阔。国枫上海办公室将以此次签订仪式

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与金华人才大厦的合作关系，积极从双方长远利益出发，实现合作共赢。



企业合规主题分享沙龙结束后，金投集团事业部总经理赵晨、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华英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纷纷合影留念，活动圆满落幕。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2 年度榜单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are honored in the IFLR1000 China 2022 list.

# IFLR1000

近日，国际权威金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其 2022 年度榜单（IFLR1000 31st Edition），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多个业务领域及多位律师光荣上榜。凭借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卓越的业绩表现，国枫荣登“资本市场：股票”“投资基金”和“并购”业务领域榜单；国枫邹林林律师、周涛律师、刘倩律师共三位合伙人凭借出色的专业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同行口碑荣膺“领先律师 (Highly regarded)”称号。

### • 上榜领域 •

IFLR1000 31st Edition

- 资本市场：股票
- 投资基金
- 并购

• 上榜律师 •

IFLR1000 31st Edition



邹林林  
国枫合伙人  
(并购、私募股权、项目融资)



周涛  
国枫合伙人  
广东地区  
(资本市场)



刘倩  
国枫合伙人  
上海地区  
(公司并购)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于1990年开始发行,作为金融和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指引”,IFLR1000榜单对全球超过120个法域的律所进行深入调研,以市场业绩、同行评价以及客户反馈等作为主要评选标准,IFLR1000在业界有相当高的权威性和广泛的影响力,是众多金融机构、企业及律师的重要参考。

此次是该机构第31次发布年度榜单,国枫及国枫律师的再度上榜,彰显了国枫在专业领域上杰出的法律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未来国枫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优质高效的法律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中国兰 焕世界”——热烈庆祝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Warm congratulations upon Ga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s successfully listed in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with legal service of Grandway.**

2021年9月16日，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中兰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80万股，发行价格9.96元/股，募集资金24,700.80万元，股票代码300854。



中兰环保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践行绿色低碳的理念，以生态型填埋技术体系为核心，通过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及填埋场综合运营的全产业业务新模式，实现对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的有效保护。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

专项法律顾问，为中兰环保提供了全流程、多维度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签字律师为秦桥律师、王媛媛律师，项目组成员包括周昌龙律师。

求人与环境之和，创香草芬芳之境。在中兰环保上市之路上，国枫项目组一直陪伴企业，为其法律事务保驾护航、建言献策，见证其不断发展壮大。祝贺中兰环保成功上市，也祝愿中兰环保在资本市场铸就新的辉煌！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2 年度榜单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are honored in the Asialaw Profiles China 2022 list.**



9 月 17 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 公布了其 2022 年度亚太推荐律所及领先律师两大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资本市场和建设工程两大业务领域的骄人成绩荣列榜单；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合伙人朱黎庭律师凭借优秀的专业能力分别荣膺资本市场领域和建设工程领域“杰出从业者 (Distinguished practitioner)” 称号。

作为国内首批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多年来，国枫始终坚持“高度专业化，适度多元化”的发展道路，随着客户群体的不断发展壮大以及客户需求的多元化，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领域，如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业务也在国枫得到蓬勃发展。

国枫拥有一批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深耕二十余年的资深律师，擅长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全程法律服务，多年来为众多住宅地产、商业地产、文旅地产、养老地产、工业园区、大型基础设施等众多项目提供一站式的专家级优质法律服务。近年，随着房地产金融的发展，国枫律师对于与房地产相关的各类基金、资产证券化、REITs、类 REITs 和境内外上市均有着深入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并在业内率先成功尝试了地产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结合开发，以及保险资金、投资基金与地产项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 上榜律师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  
兼并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  
金融业务

资本市场领域  
卓越律师

朱黎庭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房地产业务  
建设工程业务  
金融业务

建筑领域  
卓越律师

《亚洲法律概况》隶属于欧洲货币法律传媒集团(Euromoney Legal Media Group)，专注于亚太地区法律服务市场的深度研究，提供国内外律师事务所的详细信息、排名分析以及举办相关活动。本榜单调研结果基于该地区过去一年内最有影响力的案件和交易，以及同行和客户的认可与评价，研究过程广泛且具公信力。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证监会：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

**CSRC to Expand the Scope of Pilot Program for Red Chip Enterprises to Go Listing Domestically**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下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就红筹企业纳入试点并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行业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二、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三、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应当符合《通知》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北交所发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即日起启动投资者预约开户

**BSE Releases Investor Suitabi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to Allow Investors to Open Accounts by Appointment**

近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办法》明确个人投资者准入的资金门槛为证券资产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准入不设置资金门槛。自规则发布之日起，投资者即可预约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根据《办法》，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为开通交易权限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资产 50 万元，同时具备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在北交所开市前已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将自动平移至北交所。同时，北交所将坚持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一体发展和制度联动，具有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包含北交所股票。

（来源：北京证券交易所）

◇ 国知局：在全国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

**CNIPA to Adopt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Nationwide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Practice License for Patent Agencies**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指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方案》明确，相关审批流程包括申请、告知、承诺和审批。企业或者律师事务所作为申请人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以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提出。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方案》还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严格法律责任。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最高法出台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发展意见

### **SPC Issues Opinion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Courts in the New Era**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自9月22日起实施。

《意见》共35条，主要包括七大方面内容：第一，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第二，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第三，积极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第四，深化人员管理机制改革。第五，建立健全人民法庭工作考核机制。第六，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保障。第七，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组织领导。其中，《意见》要求，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乡村产业发展等纠纷，落实“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央行、香港金管局发布联合公告 “南向通” 将于 9 月 24 日上线  
**Central Bank and HKMA Jointly Announce Launch of the  
"Southbound Channel" on September 24**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下称“公告”)，“南向通”将于 9 月 24 日上线。央行同步发出《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9 月 24 日起施行。

根据公告，“南向通”是指内地机构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基础服务机构连接，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的机制安排。“南向通”遵循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现行香港债券市场政策框架，不改变内地机构投资者“走出去”投资香港及全球债券市场的政策安排。《通知》明确，符合央行要求的境内投资者可通过“南向通”开展债券投资，标的债券为境外发行并在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交易对手暂定为香港金管局指定的做市商。境内投资者范围暂定为经央行认可的部分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等。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IPO 审计追溯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变动案例研究

Case study of retroactive adjustment of IPO audit leads to the changes in Net assets of share reform.

文/徐佳媛



### 一、调增股改净资产案例（深圳瑞捷，300977）

深圳瑞捷股改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791,112.31 元，折合为 3,36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中汇会计师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939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瑞捷有限净资产值为 88,502,462.72 元，较原审定净资产增加 2,711,350.41 元，差异部分调增资本公积。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调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724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瑞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588.29 万元。

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940 号）、《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4807 号），确认该等净资产调整不会对深圳瑞捷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产生影响。

2019 年 11 月 21 日，深圳瑞捷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日，深圳瑞捷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事宜签署了《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相关中介机构在其出具的申报文件中认为，深圳瑞捷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调减股改净资产

### （一）调减后的净资产未小于原折股数

#### 1. 葫芦娃（605199）

葫芦娃股改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为 140,252,176.86 元，折合为 6,00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2.3375:1，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不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葫芦娃委托天健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股改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

2018 年 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581 号），葫芦娃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7,377,683.88 元。

2018 年 3 月 5 日，葫芦娃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对原股改方案做如下调整：葫芦娃股份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折股比例调整为 1.7896:1，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葫芦娃有限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07,377,683.88 元，折合股份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资本公积 47,377,683.88 元。

2018 年 8 月 17 日，葫芦娃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7 号”《验资报告》，确认葫芦娃已收到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葫芦娃有限净资产，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7,377,683.88 元。

2020 年 4 月 13 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葫芦娃股份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葫芦娃股份为合法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系统查询，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无违法违规记录，该公司股改事项不涉及我局行政处罚事项”。

相关中介机构在其出具的申报文件中认为，葫芦娃股改时注册资本

已足额到位，上述审计调整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

## **2.仕净科技（301030）**

仕净科技股改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新中大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为 48,347,669.47 元，折合为 3,50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38:1，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仕净科技个别收入和成本确认存在跨期事项，个别管理费用、现金流量表项目等存在前期会计差错，仕净科技对以前期间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有所调整，审计调整前净资产为 48,347,669.47 元，审计调整后为 47,727,016.05 元，调减 620,653.42 元，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2017 年 5 月 17 日，仕净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以改制基准日至设立期间公司盈利补充因审计调整导致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额的议案》，同意以股份公司改制期间（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净利润补足审计调整所导致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

相关中介机构在其出具的申报文件中认为，仕净科技虽存在上述审计调整，但已以改制期间的净利润补足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不改变苏新验字[2015]169 号的《验资报告》中所确认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数额，仕净科技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会对该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调减后的净资产小于原折股数**

#### **1. 盈建科（300935）**

盈建科股改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亚太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26,104.32 元，折合为 1,53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38:1，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盈建科决定变更内部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策，并对其历年已经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各期损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盈建科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导致超额分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合计 810.1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专项报告》，确认盈建科 201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减少 969.23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合计 810.17 万元。2019 年 11 月，容诚会计师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报告的复核报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盈建科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由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所导致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减少的数额 969.23 万元；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将超额分配的利润 285.14 万元退还给公司；由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将超额分配的利润 525.03 万元退还给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盈建科已收到股东缴存的补足净资产差额款 969.23 万元和退回利润款金额 810.17 万元，共计 1,779.40 万元。2019 年 11 月，容诚会计师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报告的复核报告》。

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盈建科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政法律、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相关中介机构在其出具的申报文件中认为，盈建科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是因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净资产差额和超额分配利润款已由相关股东补足和退回，未损害或侵犯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盈建科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对该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 **2.南大环境（300864）**

南大环境股改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为 38,319,081.41 元，折合为 3,60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0644 : 1，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南大环境董事会审议通过，南大环境变更了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收入确认方法，相应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加之南大环境于 2017 年 3 月实际分配了利润 1,440 万元，造成其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及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南大环境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净资产变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针对上述追溯调整导致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和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南大环境同意以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补足。

2020 年 5 月 21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101333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补足后的股改净

资产值为 38,319.08141 元，与原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值一致，大于股改基准日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3,600.00 万元，此次公司净资产转增股本不存在公司股东出资不足的情况。

相关中介机构在其出具的申报文件中认为，南大环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南大环境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的“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和“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已消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南大环境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总结

#### （一）关于审计追溯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变动原因

通常包括：

- 1.企业股改时与审计追溯调整时的审计机构为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因发现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而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追溯调整；
- 2.企业股改时与审计追溯调整时的审计机构为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因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而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追溯调整；
- 3.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产生变动。

#### （二）处理方案

##### 1.调增股改净资产

调增股改净资产，会使折股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变大，此种情况

不会影响企业股改时实收股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一般来说审计追溯调整时说明即可。

在深圳瑞捷案例中，虽然深交所对审计追溯调整问题并未追问，但笔者理解，对于审计调整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可能会产生补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2.调减股改净资产，但调减后的净资产未小于原折股数**

若调减股改净资产，但调减后的净资产未小于原折股数，则不会影响企业股改时实收股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此种情况下，可以在调减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后，由审计机构出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同时各中介机构发表合法合规意见。

仕净科技采用了一种更为审慎的处理方式：

(1) 由于《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对股改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的盈利归属及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规定，故企业调减股改净资产时，因改制期间的盈利继续保留在未分配利润等科目而未一并计入资本公积，最终以改制期间的盈利补足由于审计调整所导致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并相应调减改制期间企业的净利润数额；

(2) 由审计机构对该处理方案不影响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出具专门意见；

(3) 仕净科技通过股东大会确认该处理方案；

(4) 仕净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因调减股改净资产以及该处理方案导致的相关责任或损失。

## **3、调减股改净资产，且调减后的净资产小于原折股数**

若调减股改净资产，且调减后的净资产小于原折股数，则可能会导

致股东出资不实责任。此种情况下，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股东补足出资，或以企业某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补足等方式补足出资。

如相关股东在补足出资之前自企业取得分红，经审计调整之后企业存在超额分配情形的，股东应将超额分配的部分予以返还。

### **补救措施包括：**

（1）相关主体补足出资后，由审计机构出具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的验资复核报告；

（2）企业通过股东大会确认该处理方案；

（3）就相关出资不实的补救措施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不会对出资不实事项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由出资不实导致的相关责任或损失。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中秋节的起源与传统习俗

### The origins and customs of The Mid-Autumn Festival



### 中秋节的由来

农历八月十五日，是我国传统的中秋节，也是我国仅次于春节的第二大传统节日。八月十五恰在秋季的中间，故谓之中秋节。我国古历法把处在秋季中间的八月，称谓：“仲秋”，所以中秋节又叫“仲秋节”。

中秋之夜，月色皎洁，古人把圆月视为团圆的象征，因此，又称八月十五“团圆节”。古往今来，人们常用“月圆”、“月缺”来形容“悲欢离合”，可居他乡的游子，更是以月来寄托深情。唐代诗人李白的“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杜甫的“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宋代王安石的“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等诗句，都是千古绝唱。

中秋是个古老的节日，祭月赏月是节日的重要习俗。古代帝王有春天祭日，秋天祭月的社制，民家也有中秋祭月之风，到了后来赏月重于祭月，严肃的祭祀变成了轻松的欢娱。

中秋赏月的风俗在唐代极盛，许多诗人的名篇中都有咏月的诗句，宋代、明代、清代宫廷和民间的拜月赏月活动更具规模。

我国各地至今遗存着许多“拜月坛”、“拜月亭”、“望月楼”的古迹。北京的“月坛”，就是明嘉靖年间为皇家祭月修造的。

每当中秋月亮升起，于露天设案，将月饼、石榴、枣子等瓜果用于桌案上，拜月后，全家人围桌而坐，边吃边谈，共赏明月。现在，祭月拜月活动已被规模盛大，多彩多姿的群众赏月活动所替代。

吃月饼是节日的另一习俗，月饼象征着团圆。

月饼的制作从唐代以后越来越考究。苏东坡有诗写道：“小饼如嚼月，中有酥和馅”，清朝杨光辅写道：“月饼饱装桃肉馅，雪糕甜砌蔗糖霜。”看来当时的月饼和现在已颇为相近了。



根据史籍的记载，“中秋”一词最早出现在《周礼》一书中。到魏晋时，有“谕尚书镇牛淆，中秋夕与左右微服泛江”的记载。直到唐朝初年，中秋节才成为固定的节日。《唐书·太宗记》记载有“八月十五中秋节”。中秋节的盛行始于宋朝，至明清时，已与元旦齐名，成为我国的主要节日之一。这也是我国仅次于春节的第二大传统节日。

《西湖游览志余》中说：“八月十五谓中秋，民间以月饼相送，取团圆之意”。《帝京景物略》中也说：“八月十五祭月，其饼必圆，分瓜必牙错，雕刻如莲花。其有妇归宁者，是日必返夫家，曰团圆节”。

中秋晚上，我国大部分地区还要烙“团圆”的习俗，即烙一种象征团圆、类似月饼的小饼子，饼内包糖、芝麻、桂花和蔬菜等，外压月亮、桂树、兔子等图案。祭月之后，由家中长者将饼按人数分切成块，每人一块，如有人不在家为其留下一份，表示阖家团圆。

中秋节时，云溪雾少，月光皎洁明亮，民间除了要举行赏月、祭月、吃月饼祝福团圆等一系列活动，有些地方还有舞草龙，砌宝塔等活动。除月饼外，各种时令鲜果干果也是中秋夜的美食。

中秋节起源的另一个说法是：农历八月十五这一天恰好是稻子成熟的时刻，各家都拜土地神。中秋可能就是秋报的遗俗。

## 中秋节的风俗

### 祭月（拜月）

祭月，在我国是一种十分古老的习俗，实际上的古人对“月神”的一种崇拜活动。在古代有“秋暮夕月”的习俗。夕月，即祭拜月神。自古以来，在广东部分地区，人们都有在中秋晚上祭拜月神（拜月娘、拜月光）的习俗。拜月，设大香案，摆上月饼、西瓜、苹果、红枣、李子、葡萄等祭品。在月下，将“月神”牌位放在月亮的那个方向，红烛高燃，全家人依次祭拜月亮，祈求福佑。祭月赏月，托月追思，表达了人们的美好祝愿。祭月作为中秋节重要的祭礼之一，从古代延续至今，逐渐演化为民间的赏月、颂月活动，同时夜成为现代人渴望团聚、寄托对生活美好愿望的主要形态。



## 赏月、观潮

赏月的风俗来源于祭月，严肃的祭祀变成了轻松的欢娱。据说此夜月球距地球最近，月亮最大最圆最亮，所以从古至今都有饮宴赏月的习俗；回娘家的媳妇是日必返夫家，以寓圆满、吉庆之意。民间中秋赏月互动的文字记载出现在魏晋时期，但未成习。到了唐代，中秋赏月、玩月颇为盛行，许多诗人的名篇中都有咏月的诗句。

在古代，浙江一带除中秋赏月外，观潮可谓是又一中秋盛事。中秋观潮的风俗由来已久，早在汉代枚乘的《七发》赋中就有了相当详尽的记述。汉以后，中秋观潮之风更盛。明朱廷焕《增补武林旧事》和宋吴自牧《梦粱录》也有观潮记载。

## 猜谜、玩花灯

中秋月圆夜在公共场所挂着许多灯笼，人们都聚集在一起，猜灯笼身上写的谜语，因为是大多数年轻男女喜爱的活动，同时在这些活动上也传出爱情佳话，因此中秋猜灯谜也被衍生了一种男女相恋的形式。

中秋节，有许多的游戏活动，首先是玩花灯。中秋是我国三大灯节之一，过节要玩灯。当然，中秋节没有元宵节那样的大型灯会，玩灯主要只是在家庭、儿童之间进行的。早在北宋《武林旧事》中，记载中秋夜节俗，就有将“一点红”灯放入江中漂流玩耍的活动。

中秋节玩花灯，多集中在南方。如佛山秋色会上，就有各种各式的彩灯：芝麻灯、蛋壳灯、刨花灯、稻草灯、鱼鳞灯、谷壳灯、瓜籽灯及鸟兽花树灯等，令人赞叹。在广西南宁一带，除了以纸竹扎各式花灯让儿童玩耍外，还有很朴素的柚子灯、南瓜灯、桔子灯。

如今两广的不少地区，在中秋夜布置灯会，扎制用点灯照亮的大型现代灯彩，还有用塑料制成的各式新型花灯供儿童玩。



### 燃灯、饮桂花酒、烧塔

中秋之夜，有燃灯以助月色的习俗。如今湖广一带仍有用瓦片叠塔于塔上燃灯的习俗。江南一带则有制灯船的节俗。近代中秋燃灯之俗更盛。今人周云锦、何湘妃《闲情试说时节事》一文说：“广东张灯最盛，各家于节前十几天，就用竹条扎灯笼”。

做果品，鸟兽，鱼虫形及庆贺中秋等字样，糊上色纸绘各种颜色。中秋夜灯内燃烛用绳系于竹竿上，高竖于瓦檐或露台上，或用小灯砌成字形或种种形状，挂于家屋高处，俗称“树中秋”或“竖中秋”。富贵之家所悬之灯，高可数丈，家人聚于灯下欢饮为乐，平常百姓则竖一旗杆，灯笼两个，也自取其乐。满城灯火不啻琉璃世界。中秋燃灯之俗其规模似乎仅次于元宵灯节。

中秋之夜，仰望着月中丹桂闻着阵阵桂香，喝一杯桂花蜜酒，欢庆合家甜甜蜜蜜，已成为节日一种美的享受。到了现代，人们多是拿红酒代替。

中秋灯与元宵灯不大相同。中秋夜点的是宝塔灯，而且主要在南方流行。宝塔灯，即由村童捡拾瓦砾搭成宝塔形状的灯。清代苏州村民在旷野用瓦叠成七级宝塔，中间供地藏王，四周燃灯，称为“塔灯”。

广东潮州的烧瓦塔，也是以砖瓦砌成空心塔，填入树枝烧起火来。同时还燃烟堆，就是将草柴堆成堆，在拜月结束后燃烧。而在广西边疆一带的烧番塔，亦类似这种活动，福建晋江亦有“烧塔仔”的活动。

## 吃月饼

月饼，又叫月团、丰收饼、宫饼、团圆饼等，是古代中秋祭拜月神的供品。月饼最初是用来祭拜月神的祭品，后来人们逐渐把中秋赏月与品尝月饼，作为家人团圆的一大象征。月饼象征着大团圆，人们把它当作节日食品，用它祭月、赠送亲友。发展至今，吃月饼已经是中国南北各地过中秋节的必备习俗，中秋节这天人们都要吃月饼以示“团圆”。

月饼一词，源于南宋吴自牧的《梦粱录》，那时仅是一种点心食品。到后来人们逐渐把赏月与月饼结合在一起，寓意家人团圆，寄托思念。同时，月饼也是中秋时节朋友间用来联络感情的重要礼物。

中秋月圆

佳节思亲

远隔天涯

举目有亲

心愿、祝愿、如愿、情缘、了愿

提前祝大家中秋节快乐，幸福常伴~

